



“站在亚洲实现整体振兴的新起点上”

(上接第一版)

2013年、2025年两次访马，习近平主席都引用马来谚语“切水不断”来形容中马情谊。情谊浓浓，安瓦尔总理全程陪同习近平主席访马期间所有活动。每一场，他都第一时间在社交媒体发布消息并配上一首中文歌曲。在机场迎接习近平主席，选的是《我的好兄弟》。

中柬，牢不可破的铁杆友谊初心如磐。熟悉的茉莉花香扑面而来。登基20年来首次赴机场迎接外国贵宾、首次在中国举行欢迎仪式，为迎接习近平主席再度来访，西哈莫尼国王作出史无前例的礼宾安排。王室成员珍娜公主献上馨香的茉莉花手环，24名女青年将浸润在金杯中的茉莉花瓣撒向红毯。

两千多名欢迎群众从机场一路绵延。西哈努克大道旁，习近平主席和西哈莫尼国王的巨幅照片醒目矗立。跃动的国旗，舞动的雄狮，“柬中友谊、团结、合作万岁”的红色横幅，连成绚丽的友谊画卷。

2020年，习近平主席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向莫尼列太后颁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勋章”；此次来访，西哈莫尼国王将习近平主席请进金边王宫金銮殿，向“伟大的朋友”颁授“柬埔寨王国民族独立勋章”。红色丝绒布上，金色勋章熠熠生辉，承载着柬埔寨人民对中国人民的深情厚谊。

王宫昆塔波帕殿，同莫尼列太后见面，习近平主席带来她喜欢的鲜花饼：“中国就是你的第二个家，欢迎随时到中国来。”访问期间，两国老一辈领导人缔结培育中柬友谊的动人往事被一次次忆起。欢迎宴会上，西哈努克大皇帝亲自谱写的颂赞中柬友谊的乐曲始终萦绕席间。

新冠疫情期间，洪森亲王冒雪“逆行”的故事成为中柬友好的佳话。这一次，他以人民党主席、参议院主席的新身份赴机场迎送习近平主席。会见之外，特别邀请习近平主席共进早餐，洪玛奈首相、洪马尼副首相、洪玛纳副司令也一道参加。“中国是柬埔寨最可靠、最信赖的朋友”，在同习近平主席会谈时，洪玛奈首相表示。

新时代大国外交启幕之际，习近平主席洞察时势，提出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理念。这些年，沿着这条路往前走，风雨兼程，走出一片新天地。中国在周边的影响力、感召力得到历史性提升，同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等周边国家关系实现跨越式发展。

当这个世界愈发变乱交织，人们都在瞩目习近平主席的东南亚之行。在思考，也在探寻：什么是中国的睦邻之道？人们又能从其中感悟、学到什么？

答案写在“像走亲戚一样”的频繁互动中，写在“亲望亲好，邻望邻好”的博大气象里。

适逢越南共产党成立95周年、越南建国80周年和南方解放50周年，习近平主席向越方致以热烈祝贺，为越南社

会主义工业化现代化建设取得可喜成就感到很高兴。

同安瓦尔总理会谈，习近平主席真诚祝贺安瓦尔总理倡导的“昌明大马”正日益变成美好的现实。

在柬历新年之际应邀访问，习近平主席向柬埔寨人民致以新年祝福。他表示，相信勤劳智慧的柬埔寨人民一定能把国家建设得更加繁荣富强。

访问期间，一个词——“典范”，被反复提及：中越是社会主义国家团结合作的典范，中马树立了国与国关系的典范，中柬树立了大小国家平等相待、真诚互信、互利共赢的典范……安瓦尔总理有感而发：中国是一个强大的经济体，但马来西亚在与中国的关系中从未感受到压力，而是获得平等和尊重。

来看看访问期间发表的3份联合声明吧：

中越联合声明，主题词“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一年多来，从“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到“推进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再到“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在中越建交75周年的时间节点，习近平总书记同越方领导人对接构建中越命运共同体进行了再确认、再加强。

中马联合声明，主题词“构建高水平战略性中马命运共同体”。2023年，习近平主席同安瓦尔总理就共建中马命运共同体达成重要共识；两年后，两国关系再跃升，以新定位开启中马关系新的“黄金50年”。

中柬联合声明，主题词“构建新时代全天候中柬命运共同体”。从率先签署构建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到率先在双边层面构建新时代全天候命运共同体，中柬始终走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前列。双方同时宣布，2025年为“中柬旅游年”。

访问期间，一场“人民的聚会”意蕴深远。

学生、工程师、企业家、大学生村官、体育和艺术工作者……中越友好的生力军自四面八方汇聚一堂。15日，河内国际会议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同苏林总书记、梁强国家主席共同会见中越人民大联欢活动代表，启动越南青年赴华“红色研学之旅”。

习近平总书记讲的这句话被大家牢牢记在心里：“今年是中越建交75周年暨‘中越人文交流年’，让我们赓续传统友谊，将两国人民友好的涓涓溪流汇聚成中越友好的滔滔大河，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活动中，习近平总书记在苏林总书记陪同下瞻仰胡志明陵并敬献花圈，在苏林总书记、梁强国家主席陪同下观看中越建交75周年图片展。一幅幅记录中越两国历代领导人交往的照片，串联起难忘的岁月与壮阔的征程。

中国同周边国家的亲密情谊，是历

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让历史连接未来，从山水相连走向命运与共。

(二)合作之道：以区域联动全球

45、26、37。访问期间，中国同越、马、柬三国共签署108份合作文本。在一个“创纪录”的合作成果敲定之时，还有一个好消息从中国传来：今年第一季度中国经济实现5.4%的增长。

“108”与“5.4%”，两个数据再次证明了开放合作的强大生命力。国际媒体评论道，在世界动荡时期，中国展现出负责任大国的形象，成为“稳定性和确定性的源泉”。

三个握手场景，令人久久回味。河内，越共中央驻地一层廊厅。左右两边的长桌上，45份合作文本一份挨着一份，满满摆了三排。关于互联互通，关于人工智能，关于文化体育，关于人力资源开发……习近平总书记同苏林总书记一边看，一边交谈。

同苏林总书记会谈时，习近平总书记就深化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提出六点举措：增进更高水平的战略互信、建设更加牢固的安全屏障、拓展更高质量的互利合作、系牢更加广泛的民意纽带、开展更加紧密的多边协作、实现更加良性的海上互动。这45份合作文本，描绘出未来一个时期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施工图”。

观看完合作文本展陈，习近平总书记提议：“我们握个手吧。”苏林总书记随即热情回应。身后是壮观的旗阵，面前是锦绣的前程，镜头定格下两个社会主义友好邻邦在携手迈向现代化征程上新的“高光时刻”。

布特拉贾亚，马来西亚总理官邸G层签字厅。全场站立，掌声热烈而持久。中马两国国旗前，习近平主席和安瓦尔总理握手合影。两位领导人共同见证双边合作文本的交换。

“儒伊文明对话”、数字经济、服务贸易、“两国双园”升级发展、大熊猫保护……一个个合作项目令人目不暇接。其中一份，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两国民众格外关注。

“坚持战略自主，开展高水平战略合作”“凝聚发展合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合作标杆”“传承世代友好，深化文明交流互鉴”，习近平主席就建设高水平战略性中马命运共同体提出三点意见。落到行动，落到实处，都是为了两国人民。

金沙，和平大厦二层签字厅。

典雅的金色蝴蝶兰与印有“中柬合作文本交换仪式”字样的绿色背景板交相辉映，习近平主席同洪玛奈首相共同坐在主席台前。

产供能合作、人工智能合作、发展援助合作、海关检验检疫合作……双方代表一次次走上大厅中央的红色方毯，交换合作文本。深化更高水平政治互信、拓展更高质量互利合作、筑牢更高

层次安全保障、开展更高频率人文交流、强化更高标准战略协作，从五大领域发力，中柬关系向更高水平迈进。

仪式最后，习近平主席同洪玛奈首相紧紧握手。是发展战略的对接，是发展机遇的共享，是发展新篇章的共同书写。

修建扶南德佐综合水利项目是柬埔寨的百年梦想，中国充分理解柬方关切并提供必要支持。一头连着工业现代化，一头连着农业科技产业化，中方根据柬方需要制定的“工业发展走廊”“鱼米走廊”两份合作规划加速落实，中柬“钻石六边”合作架构进一步充实。

在沃野千里的红河沿岸，在工地繁忙的马来半岛，在游人如织的湄公河畔，极目远望，大开放、大合作、大交流热潮涌动。越南的辣椒、马来西亚的椰子拿到了走上上中国百姓餐桌的“入场券”，中国的商用飞机、5G技术获得了东南亚市场的新订单，中越、中柬青年更频繁地双向奔赴，中马两国高校已着手建设联合实验室……

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合作更“深”了，也更“新”了——这是海外观察家对习近平主席访问成果的解读。更“深”的是彼此间的信任。睦邻、安邻、富邻，中国的一言一行，周边国家都看在眼里，对中国的认知维度不断拓展；中国不仅是关键的贸易伙伴和投资来源国，更是进行战略沟通、开展政治安全合作的重要伙伴。

访问期间，中柬决定将两国外交、国防、公安“3+3”战略对话机制确定为部长级，中马同意建立外交、国防“2+2”对话机制，中柬决定建立外长、防长“2+2”战略对话机制。

更“新”的是双边合作的领域。中越、中马、中柬联合声明不约而同提到“新质生产力”：中越“同意以中国发展新质生产力、越南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构建更加广泛深入的全方位合作格局”，中马“同意共同致力于打造地区新质生产力合作高地”，中柬“推进联合研究、技术转移、创新创业等合作，培育新质生产力”……

在越南媒体上发表的署名文章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到令全球瞩目的“中国新能源产业、人工智能和动画影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大潮奔涌而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在中国看到了未来”，希望从中国得到助力，选择与中国携手同行。

中越人民大联欢活动代表相聚时，越南邮电科技大学副校长陈光英向习近平总书记讲述了自己的“清华故事”。在清华大学学习的日子，让他记住了美丽的荷塘，也得到了“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校训的精神滋养。如今，作为一名信息技术专家，他“十分期待与中国大学加强在人工智能、大数据领域的合作”。

大国外交，有着眼细处的落笔，有立足全局的擘画。访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和苏林总

书记、范明政总理共同见证中越铁路合作机制启动。中越标准轨铁路的全面联通，将进一步拓展区域互联互通的大图景。从中老铁路到中泰铁路，从印尼雅万高铁到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乘着共建“一带一路”的东风，泛亚铁路网的宏伟愿景一点点变成现实。

一个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一个是世界第五大经济体，中国和东盟连成了一个20多亿人口的超大规模市场。曾经被视为世界体系“边缘者”，如今则拥有了共同影响经济全球化走向的能量和潜力。

马来西亚，今年东盟轮值主席国和中国—东盟关系协调国。习近平主席对安瓦尔总理讲的这段话有着超越双边的重要意义：“中方支持马来西亚发挥东盟轮值主席国作用，愿同周边国家一道，尽早签署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议定书，以开放包容、团结合作抵制‘脱钩断链’、‘小院高墙’和滥征关税，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的亚洲价值观回应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以亚洲的确定性和确定性应对世界的的不稳定和不确定性”。

“小船孤篷经不起惊涛骇浪，同舟共济方能稳致远。”团结合作的力量不断凝聚。

苏林总书记说，习近平总书记的来访增强了越方战胜风险挑战和推进社会主义事业的信心，愿同中方加强协调、维护国际经贸规则。

安瓦尔总理表示，中国带来的不仅是稳定性，更是持久的希望。东盟不赞成任何单方面施加关税的做法，将通过合作联合自强，保持经济增长。

洪玛奈首相感慨道，在单边主义引发世界局势动荡、多边贸易体系受到冲击的形势下，中国发挥了领导作用，为世界提供了宝贵的确定性。

(三)文明之道：让东方启迪世界

16日晚，马来西亚总理官邸宴会厅灯火璀璨，安瓦尔总理为习近平主席举行盛大欢迎晚宴。代表马来族群、华裔族群、印裔族群的演员跳起民族舞蹈，欢迎中国贵宾。

是友谊的盛宴，也是文明的对话。安瓦尔总理研读过《论语》，致力于推动伊斯兰文明与儒家文明互学互鉴。晚宴致辞中，他讲起对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理解：“这让我想起《论语》中的名言：四海之内皆兄弟。”

此次访问，是习近平主席同安瓦尔总理第三次会面。每一次交谈，在政治关系和经济合作之外，两位领导人都会交流各自的哲学思考，谈得越来越深入，也越来越有共鸣。安瓦尔总理说：“习近平主席不仅是杰出的政治领袖，而且深谙经济发展之道，更是有着清晰愿景、了解文明价值的伟人。”

两洋相拥的东南亚，自古以来便是

“多文明世界”。放眼整个亚洲，亦是一片五彩缤纷。这样的地理文化和历史经历，积淀形成了和平、合作、开放、包容的亚洲价值观。

秉持这样的价值观，亚洲国家在迈向现代化的进程中走出了一条独立自主、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亚洲特色发展道路，也创造了相互尊重、协商一致、照顾各方舒适度的亚洲方式。

越共中央驻地，茶香氤氲。苏林总书记邀请习近平总书记小范围茶叙。从党风廉政建设到深化改革再到现代化事业，两党总书记就治党治国理念深入交流，一致同意加强交流互鉴，共同走好社会主义道路。

马来西亚国家王宫会见厅，习近平主席同易卜拉欣最高元首不约而同谈到了“人民”。中马联合声明里写下了这样一句话：“双方都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扩大减贫扶贫、农业和乡村振兴等合作。”

亚洲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的前沿地带，而中国正是这一地带的重要引擎。当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明多样化的大潮激荡澎湃，世界期待着因应变局的“亚洲智慧”“中国方案”。

中国理念、中国倡议，在东南亚大地，被热烈讨论，也被广泛认同。

苏林总书记表示，越方支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三大全球倡议，高度赞赏中共中央周边工作会议确定同周边国家建设“五大家园”愿景和坚持睦邻安邻富邻方针。

在安瓦尔总理看来，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系列全球性倡议，体现了看待世界的独特方式：“全球发展倡议强调包容性进步，全球安全倡议呼吁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全球文明倡议提出尊重差异不是和谐的障碍，而是其前提。”

“三大全球倡议”成为中柬联合声明的一个关键词。如何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双方分别列出12个、9个、10个行动方向。

“站在亚洲实现整体振兴的新起点上，中国将坚持真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方针，保持周边外交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合作，让中国式现代化成果更多惠及周边，推动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携手推进亚洲现代化进程。”

周边，中国的安身立命之所，发展繁荣之基。这里，镌刻着大国外交开拓笃行的坚实步履，传颂着中国与邻国携手迈向现代化的动人故事。2025年春天，习近平主席东南亚之行圆满成功，新征程上的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书写下新的精彩一笔。从周边发轫、起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宽广大道，前程壮阔……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参与记者 韩梁 张远 邹学冕 毛鹏飞 吴长伟）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

(上接第一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基层干部包括：

(一)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人大主席团负责人以及乡镇其他工作人员；

(二)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派驻乡镇机构工作人员；

(三)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民小组负责人，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员；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五)其他从事乡镇和村级事务管理的人员。

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街道、社区等相关管理人员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应当做到：

(一)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根本利益；

(二)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求真务实、勇于担当，提高为民服务本领；

(三)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清正廉洁、规范履职，自觉接受监督；

(四)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

第五条 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农村基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的工作部门具体责任，把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整合监督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特别是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协助

同级党委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职责加强管理监督，促进农村基层干部自觉廉洁履行职责。

第二章 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

第六条 禁止在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中侵占、挪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补贴资金；

(二)截留补贴资金；

(三)其他侵占、挪用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行为。

第七条 禁止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设立“小金库”，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益，虚列支出使用、违规出借集体资金，或者以借款、垫资、合作经营等名义长期拖欠或者变相占用集体资金；

(二)在集体资产清查中瞒报、漏报，低价处置、无偿占用或者通过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占用村集体房屋、设施设备 etc 集体资产，或者以集体资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违法违规发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土地，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或者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

(四)违法违规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违背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或者违法收回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以退出宅基地作为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强制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五)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费用；

(六)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 other 有关费用；

(七)违法违规征占、侵占、“以租代

征”转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或者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林地、草地等工作中监督不力，对违法违规行为放任不管；

(八)其他在农村集体资金管理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行为。

第八条 禁止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等手段套取、骗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富民产业等项目资金；

(二)对乡村工程项目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

(三)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

(四)违规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帮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五)其他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行为。

第九条 禁止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农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人员聘用、农村危房改造、残疾评定、低收入人口认定，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二)故意拖欠、克扣村民劳务费等合理款项，或者迟滞拨付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

(三)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摊派费用，或者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四)以辛苦费、好处费、服务费 etc 名义索取、收受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或者以明显低价租用、以借为名占用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

(五)在行政执法中滥用裁量权，或

者利用执法权谋取私利；

(六)在购买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养老托育等村务服务中谋取私利；

(七)其他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十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二)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利用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四)诬告陷害、造谣抹黑选举候选人；

(五)其他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的、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落实政策措施和任务部署搞“一刀切”、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加重群众负担；

(三)搞强迫命令，干涉农民依法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按照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四)对待村民态度恶劣，故意刁难村民，阻碍、干扰村民依法反映问题、表达诉求，或者对涉及村民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按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五)巧立名目请客送礼、违规吃喝，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或者由村级组织、村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六)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取钱财；

(七)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

乐、追求低级趣味，或者助长高额彩礼、

人情攀比、厚葬薄葬等不良社会风气；

(八)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实行民主理财，或者伪造、变造、隐匿、毁坏财务会计资料；

(二)以各种形式拒绝、逃避、干扰信息公开，或者进行虚假公开；

(三)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依法行使询问质询权、罢免权等权利；

(四)阻挠、干扰有关机关、部门、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进行的监督或者案件查处；

(五)以威胁、恐吓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务监督机构成员自行行使职权，或者打击报复村务监督机构成员；

(六)其他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村霸”等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欺压群众、垄断集体资源，以及在农贸市场、乡镇集市等流通领域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或者参与、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二)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

(三)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四)组织、参与、纵容开设赌场，或者为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做好农村基层干部选育管用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管理监督。重点加强对乡镇党委和政府“一把手”、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通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

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法治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指导确定村级重大事项范围。

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由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联审联签，“一肩挑”的应当同时由1名村“两委”其他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村级财务收支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投标，乡镇党委和政府加强指导把关。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公开栏、数字电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农村党务、村务、财务情况，突出对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事项的公开，保证所公开事项的内容完整全面、准确详实，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监督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建立或者运用信息化平台监督基层权力，监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畅通检举举报渠道。

第十八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报备。

第十九条 县级党委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所辖乡镇、村党组织的巡察，实现县级党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下转第四版)